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6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仁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劉仁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指示不知情之黃暉樑（另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），於民國112年1月10日6時1分許，侵入被害人劉明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00號住處，合力徒手竊取被害人所有之蝦尾（黃銅製三片式船用螺旋槳，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2萬元），得手後放置於二輪推車上，再由被告將該蝦尾，以1萬4,500元價格，賣與不知情之李信成（另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）。李信成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拖載該二輪推車離去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加重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五親等內血親間犯本章之罪者，須告訴乃論，刑法第324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害人為被告之伯父，2人間有三親等之旁系血親關係，有三親等資料查詢結果在卷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，而被害人於案發後幾日內即已知悉被告有參與竊取物品之犯行，但其不欲提告被告竊盜，業據被害人到庭陳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81至83頁），足徵被害人與被告有法定之親屬關係，被告所犯親屬間竊盜罪，依上揭規定即屬相對告訴乃論之罪，

又未經合法告訴，檢察官未查而提起公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聖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黃得勝